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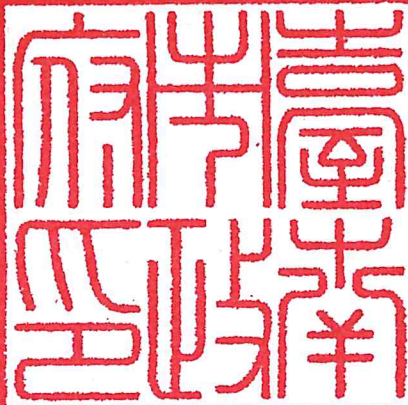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943113A號
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學甲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
自108年8月21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8年8月8日台內營字第108081329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8月2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臺南市學甲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